

敬啟者：

**邀請就 工業傷亡權益會 之 工傷/職業病人士就業服務檢討
提交研究建議書**

本會誠意邀請 貴機構就上述服務檢討提交研究建議書。建議書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的研究範圍。

一、基本要求

- 1.1 本港註冊團體或公司
- 1.2 專責研究員不少於 2 年從事社會服務研究經驗

二、檢討/研究範圍

- 2.1 本會會員
- 2.2 現正/曾經遭遇工傷/職業病人士及其家庭成員

三、檢討/研究項目

就下列項目，設計檢討/研究計劃，進行資料搜集、記錄、分析及撰寫報告。

- 3.1 工傷人士及其家庭成員服務需要評估
- 3.2 本會近 5 年就業服務內容及流程 (取樣不少於 100 個量性訪查、20 個質性訪查，及 1 個聚焦小組 (8-10 人))
- 3.3 本會未來就業服務改善建議

四、檢討/研究時期

2017 年 1 月至 6 月，並於 2017 年 7 月 31 日或以前完成及提交有關報告書。

五、收費

投標機構須訂明

- 5.1 一筆過收費
- 5.2 預計最長逾期可能，及
- 5.3 逾期罰則

費用將於本會收到有關此研究一切原始資料及本會委員會接納報告後，3 個月內支付。

六、建議書的有效性

研究建議書三個月內有效，未有選用之建議書將於 2017 年 6 月或以前銷毀。

七、終止服務安排

承辦機構如於任何階段終止研究，或未能於最長逾期可能前完成研究，本會將不會付予任何費用。

八、誠信及反圍標條款

提供酬金

8.1 在邀請提交建議書及執行本協議期間，投標機構不得且須促致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提供、索取或接受《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所定義的任何利益。

8.2 若未能促致前述結果，或若投標機構或其僱員、代理人或其分判機構作出任何提供、索取或接受上文(A)條所述利益的行為，則導致投標機構的投標無效，而不影響投標機構就作出該等行為須承擔的責任。

反圍標

8.3 在本會通知投標機構招標結果之前，投標機構不得

- 向任何人士傳達任何有關投標金額的資料；
- 透過與任何其他人士的安排調整任何投標金額；
- 與任何其他人士就投標機構或該其他人士是否應或不應投標訂立任何安排；或
- 在投標過程中以任何方式與任何其他人士串通。

若投標者違反或不遵守本分條款，則導致投標者的投標無效，投標機構仍須承擔該等缺失及行為的責任。

8.4 本條款的第 8.3 分條不適用於投標機構為獲得專業保險報價以計算投標價格而向其承保人或經紀人發出、受嚴格保密的通訊。

九、提交建議書

請將研究建議書，連同 貴機構/團體之公司註冊文件及專責研究員經驗證明，在 2016 年 11 月 16 日中午 12 時或之前，電郵致：info@ariav.org.hk

研究建議書須為加密 PDF 檔案，電郵主題應清楚列明「機密 – 傷健人士就業服務檢討建議書」投標文件。所有遲交的建議書一概不會被考慮。

十、備註

10.1 本會不一定採納任何一份投標書，即使該份投標書索價最低，或根據計分評審法或公式評審法獲得最高總評分。

10.2 本會有權與任何投標機構商議批出合約的條款。

如有疑問，請電郵至：info@ariav.org.hk 查詢。

~ 完 ~